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9號

原告 蕭郁歆

被告 林佳德

陳建銘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124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法官 洪柏鑫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婉真